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

川发改价格〔2017〕123号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厅
关于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号）精神，结

合我省实际,现将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分解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年度工作目标

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状况良好、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建设管护机制突出、地方积极性高的大中型灌区和部分小型灌区率先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7 年计划改革区域主要涉及成都、自贡、攀枝花等 19 个市(州),改革灌面共计 382.20 万亩,其中改革重点县有简阳、射洪、广汉等共 21 个,改革灌面共计 160.62 万亩(具体计划详见附件 1)。上述区域,要统筹协调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机制建设,完成年度计划。通过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等。重点县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建成有四川特色、有示范推广效益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二、统筹推进重点改革任务

各地要按照川办发〔2017〕5 号要求,积极推进六项重点改革任务,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将各项任务逐一进行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予以推进,确保年度实施计划如期完成。

一是加快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对改革范围内的已建灌排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推进计量供水,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责任。(进度安排: 2017

年 10 月底前)

二是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结合灌溉用水定额，明确试点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权，颁发水权证，确权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进度要求：2017 年 6 月底前)

三是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加强培训，落实协会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管护责任。(进度要求：2017 年 6 月底前)

四是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根据分级管理权限，进行水价成本测算，明确水价改革方案，落实水价分步到位的时间安排，出台农业水价计量定价文件，合理制定供水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进度要求：2017 年 12 月底前)

五是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研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明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落实资金来源保障，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进度要求：2017 年 12 月底前)

六是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因地制宜制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计划，大力推广高效灌溉节水技术，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进度要求：2017 年 12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成立由

政府分管负责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并建立部门分工协调工作机制。

（二）制定改革方案，细化年度计划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各市（州）要及时明确牵头部门，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并指导各县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川办发〔2017〕5号文要求，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分步实施计划以及2017年具体实施计划。各市（州）牵头部门要按照附件要求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和工作机制建立文件、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材料，于2017年3月底前报省水利厅汇总。

（三）做好考核督导，加强信息报送

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推进和完成情况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月报制，每月报送月度进展情况表，每半年报送改革进展情况书面材料，主要包括落实改革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编报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改革主要任务落实、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打算及建议等。

各市（州）每月15日前汇总各县（市、区）上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报送省水利厅。2017年7月10日前和11月25日前各市（州）汇总各县（市、区）改革进展情况向省水利厅报送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书面材料。

（五）强化学习培训，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学习考察交流；4月底前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争取社会各界和用水农户理解和支持。

- 附件：1. 2017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任务分解表
2.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市级汇总表）
3.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县级工作情况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

2017年3月17日



附件1

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任务分解表

市县名	2015年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17年拟实施改革的面积（万亩）	2017年任务涉及的大中型灌区名称
全省合计	3911.65	382.20	
其中重点县	842.755	160.615	
一、成都市	470.1	50	
简阳市	85.01	2	
二、自贡市	127	12.88	
三、攀枝花市	55.17	5.6	
仁和区	14.895	4.5	胜利水库 跃进水库
四、泸州市	212.82	21.28	
泸县	51.135	13.29	三溪口、艾大桥水库灌区
五、德阳市	231.3	23.13	
广汉市	39	4.9	都江堰灌区
中江县	72.135	8.6	都江堰灌区
六、绵阳市	325.95	35.03	
涪城区	15.75	6.2	人民渠灌区
游仙区	36.97	15.8	武引灌区
三台县	108.71	13.03	武引灌区、人民渠灌区
七、广元市	131.14	10.15	
苍溪县	35.09	3.51	文家角水库灌区
八、遂宁市	177	17.7	
射洪县	49.23	17.7	武引一期/人民渠灌区
九、内江市	188.058	18.5	
威远县	24.95	18.5	长葫灌区
十、乐山市	206.2	21	
十一、南充市	304.1	31.00	
南部县	56.57	5.7	升钟水库大型灌区和八尔滩水库、上游水库中型灌区
西充县	38.95	3.9	升钟水库大型灌区和红旗水库中型灌区
十二、宜宾市	257.145	26	

市县名	2015年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17年拟实施改革的面积（万亩）	2017年任务涉及的大中型灌区名称
兴文县	23.715	2.372	
南溪区	17.625	1.763	马耳岩灌区
十三、广安市	142.83	16	
岳池县	37.35	10	回龙水库灌区
十四、达州市	234.5	20	
大竹县	40.17	10	乌木滩水库灌区
十五、巴中市	88.2	8.9	
平昌县	29.3	4.4	友谊灌区、九龙桥灌区、牛角坑灌区
南江县	12.5	3.06	玉堂灌区、杨家沟灌区、井坝灌区
十六、雅安市	81.85	8.32	
名山区	18.75	8.32	玉溪河灌区
十七、眉山市	254.6	29.7	
十八、资阳市	175.83	18.24	
十九、凉山州	247.86	8.77	
会理县	34.95	3.07	红旗水库灌区

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市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

工作内容		填表时间：	联系人：	电话：	说明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情况	(一)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填2015年底全市（州）有效灌溉面积
	(二) 拟实施改革的总面积（万亩）				填10年内全市（州）拟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其中：3-5年内完成改革的面积（万亩）				
	(三) 2017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个）				
	(四) 本年度计划实施面积（万亩）				
	(五) 实施面积（万亩）		计划	已完成	
	1. 已建工程改革面积（万亩）				
	2. 新建、改扩建工程改革面积（万亩）				
	(六) 改革总投入（万元）		计划	已投入	
	1.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万元）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万元）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万元）				
	4.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万元）				
	5. 农民投工投劳折资（万元）				
	6.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7. 利用信贷资金（万元）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一) 工程建设		计划	已完成工程量	包括新建和改扩建
		1. 水源工程 (座)			
		2. 骨干渠系 (km)			
		3. 末级渠系建设 (km)			
	(二)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1. 配备计量设施数量 (套)			
		2. 计量到斗渠以下的县 (个)			包括计量到用水户的县
		3. 计量到用水户的县 (个)			
	(三)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已出台文件和发放水权证的县 (个)			
		其中: (1) 农业水权证发放到用水户协会的县 (个)			
		(2) 农业水权证发放到用水户的县 (个)			
		(3) 已开展水权转让的县 (个)			
		(4) 已开展水权回购的县 (个)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计划	已完成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四) 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	1. 现有用水户协会 (个)			
		2. 拟新建用水户协会 (个)			
		3. 规范化建设并完善相关制度用水户协会 (个)			列举相关制度
	(五)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1. 工程产权明确到村集体的县 (个)			
		2. 工程产权明确到用水户协会的县 (个)			
		3. 工程产权明确到农户的县 (个)			
		4. 采取PPP模式的县 (个)			
		5.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县 (个)			
		6. 政府购买服务投入 (万元)			已投入金额
		7. 已完成工程产权发放的县 (个)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8. 已颁发产权证 (个)	个, 已有	%工程发放产权证	
		(一) 已出台水价文件的县 (个)			
		(二) 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县 (个)			已或拟调整价格, 下同
		(三) 水价达到全成本水平的县 (个)			
		(三) 水价达到微利水平的县 (个)			
		(四) 骨干工程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县 (个)			
		(五) 末级渠系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县 (个)			
		(六) 实行分类水价的县 (个)			
		(七)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县 (个)			
	(八) 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县 (个)				
(九) 实行季节水价的县 (个)					
	(一) 已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方案并出台相关政策的县 (个)				
	(二) 已落实资金 (万元)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精准补贴资金（万元）		
	（1）补贴水管单位（万元）		
	（2）补贴农民用水户协会（万元）		
	（3）补贴用水户（万元）		
	（4）补贴其他对象（万元）		
五、组织领导	2、节水奖励资金（万元）		
	（一）建立市级工作机制		填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
	（二）成立县级领导小组的县（个）		
	（三）成立县级联席会议制度的县（个）		
六、工作推进意见	（一）改革工作推进难度		1. 水权分配及确权难度大；2. 水价调整和批复难度大；3.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缺乏资金；4. 明晰工程产权难度大；5. 工程建设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大；6. 领导小组未充分发挥作用；7. 其他。（简要说明）
	（二）（预期）经验或亮点		1. 水权分配及交易；2. 水价形成机制；3.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4. 产权制度改革；5. 创新建管机制；6.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7. 其他。（简要说明）
	（三）相关意见建议		

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月报表（县级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一、农业水价改革总体情况	(一)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填2015年底全县(区、市)有效灌溉面积
	(二) 拟实施改革的总面积 (万亩)			填10年内全县(区、市)拟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面积
	其中：3-5年内完成改革的面积 (万亩)			
	(三) 本年度计划实施面积 (万亩)			
	(四) 实施面积 (万亩)	计划	已完成	
	1. 已建工程改革面积 (万亩)			本年在已完成节水改造等具备工程条件的地方实施改革的面积
	2. 新建、改扩建工程改革面积 (万亩)			本年与新建、改扩建工程同步推进改革的面积
	(五) 改革总投入 (万元)	计划	已投入	包括工程建设、计量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投入，发放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及用于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等资金。
	1.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 (万元)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 (万元)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 (万元)			
	4.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 (万元)			
	5. 农民投入投资 (万元)			
	6. 社会资本投入 (万元)			
	7. 利用信贷资金 (万元)			
	(一) 工程建设	计划	已完成工程量	
	1. 水源工程 (座)			
	2. 骨干渠系 (km)			包括支渠及以上渠系
	3. 末级渠系建设 (km)			包括斗渠及以下渠系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二)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1. 配备计量设施数量(套)		包括在原有供水系统上新建和改建的计量设施以及与新建设供水系统同步建设的计量设施
		2. 最末级计量设施位置		干渠、支渠、斗渠、农渠进口, 用水户等
	(三)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的最低层级		填灌区、乡镇、村、用水户协会、用水户等
		2. 已明确的农业灌溉定额 ($\text{m}^3/\text{亩}$)		分类制定灌溉定额的请分别填写
		3. 水权证发放的最低层级		填灌区、用水户协会、用水户等
		4. 是否出台文件或发放水权证		附相关文件
		5. 是否已建立水权制度		
		6. 是否开展水权转让		如果是, 请在上报的文字材料中说明具体情况
		7. 是否开展水权回购		如果是, 请在上报的文字材料中说明具体情况
	(四) 规范用水户协会建设	1. 现有用水户协会(个)	计划	
		2. 拟新建用水户协会(个)	已完成	
		3. 规范化建设并完善相关制度用水户协会(个)		列举相关制度
	(五)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	1. 拟明确的工程产权主体		填水管单位、村集体、用水户协会、用水户等
		2. 是否采取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3. 政府购买服务投入(万元)		
		4. 已颁发产权证(个)	个, 已有 % 工程发放产权证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 改革前农业水价(分/ m^3 或元/亩)			填用水户支付的终端水价(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多个灌区的按灌区面积加权平均计算, 分别说明不同灌区的水价。下同)
	(二) 测算的供水全成本(分/ m^3)			分别说明总成本、国有水利工程和末级渠系成本
	(三) 测算的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分/ m^3)			
	(四) 拟或已调整的水价标准(分/ m^3)			填拟或已调整的面向用水户的终端水价
	粮食作物执行水价			说明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或全成本或微利
	经济作物执行水价			说明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或全成本或微利

工作内容		进展	说明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其他		
	(五) 定价方式		
	(六) 是否实行分类水价		填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协商定价
	(七) 是否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八) 计价方式		说明具体超定额累进加价情况
	(九) 水价政策报批情况, 是否已出台水价文件及文号		填单一水价、两部制水价、季节水价
	(一) 是否已明确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方案并出台相关政策		附相关文件
	(二) 已落实资金 (万元)		附相关文件
	1、精准补贴资金 (万元)		说明来源及规模
五、组织领导	(1) 补贴水管单位 (万元)		
	(2) 补贴农民用水户协会 (万元)		
	(3) 补贴用水户 (万元)		
	(4) 补贴其他对象 (万元)		包括对种粮农户和种粮大户的补贴
	2、节水奖励资金 (万元)		
六、工作推进意见	(一) 建立县级工作机制		填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
	(一) 改革工作推进难度		1. 水权分配及确权难度大; 2. 水价调整和批复难度大; 3.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缺乏资金; 4. 明晰工程产权难度大; 5. 工程建设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大; 6. 领导小组未充分发挥作用; 7. 其他。(简要说明)
	(二) (预期) 经验或亮点		1. 水权分配及交易; 2. 水价形成机制; 3.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4. 产权制度改革; 5. 创新建管机制; 6.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7. 其他。(简要说明)
	(三) 相关意见建议		

说明: 本表以县为单位填报, 一县一表, 由市(州)级水务局审核后上报省水利厅。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